

2025年度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编制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核、项目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施。（四）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七）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

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园林绿化以及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活动和重大执法行动，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八）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九）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十二）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十

三) 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化（含公园）的规划并指导协调实施；编制园林绿化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公共绿地以及修剪、迁移树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市区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负责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审核及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科普教育。（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科室共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园林管理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离退休人员174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

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及河源市公园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99.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39.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449.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05.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01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4.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31.09
总计	30	15,950.32	总计	60	15,950.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05.39	14,994.87	0.00	0.00	0.00	0.00	1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17	5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1,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1,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2.51	9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2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36.02	12,4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7.51	1,4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2.35	1,39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08	1,4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3.08	1,4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99.25	9,19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20.89	4,0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178.22	5,178.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3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3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
22999	其他支出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19.23	4,272.18	10,747.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17	511.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0.00	1,139.1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0.00	1,139.1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2.51	0.00	912.51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0.00	226.6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9.85	2,860.37	9,589.4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94	1,386.78	25.1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6.78	1,386.7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0.00	25.1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08	1,433.08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3.08	1,433.08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18.65	0.00	9,218.6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20.89	0.00	4,020.89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197.62	0.00	5,197.6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0.00	7.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52	0.00	10.5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2	0.00	10.5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2	0.00	10.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99.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8.91	1,218.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39.17	1,139.1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49.85	3,231.20	9,218.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7	7.8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71	192.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94.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08.71	5,790.05	9,218.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3.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9.80	86.14	773.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93.0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868.51	总计	64	15,868.51	5,876.19	9,992.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0.05	4,272.18	1,51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91	1,218.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17	511.1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0.00	1,139.17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0.00	1,139.17
2110302	水体	912.51	0.00	912.5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0.00	22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1.20	2,860.37	370.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94	1,386.78	25.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6.78	1,386.7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0.00	25.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08	1,433.08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3.08	1,433.08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0.00	7.87
21301	农业农村	5.29	0.00	5.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0.00	5.2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1	192.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1	192.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1	19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66
30101	基本工资	659.98	30201	办公费	48.65
30102	津贴补贴	718.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64.4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72
30107	绩效工资	409.30	30206	电费	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4	30207	邮电费	10.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71	30213	维修（护）费	4.0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	30215	会议费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67	30216	培训费	0.8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302	退休费	1,21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6	劳务费	7.6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4,049.36		公用经费合计	22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3.07	9,199.25	9,218.65	0.00	9,218.65	77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3.07	9,199.25	9,218.65	0.00	9,218.65	773.6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3.07	9,199.25	9,218.65	0.00	9,218.65	773.6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26	4,020.89	4,020.89	0.00	4,020.89	22.2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0.81	5,178.22	5,197.62	0.00	5,197.62	751.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13	0.13	0.00	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3	0.00	17.03	0.00	17.03	2.00	10.10	0.00	9.13	0.00	9.13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15,95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05.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09.69万元，下降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减少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支出，二是人员经费及工资福利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6.79万元，增长1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1万元，下降30.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代管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15,950.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019.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7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69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及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10,74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7.39万元，下降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减少，三是环卫日常转运项目经费减少，四是公园管养经费减少，五是路灯管护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9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09.69万元，下降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减少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支出，二是人员经费及工资福利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6.79万元，增长1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生项

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一是城市公共设施，2025年度决算数为4020.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6.77%，主要用于城区道路路灯照明用电、公园绿化及秩序管理、市政道路维护管理费，二是城市环境卫生，2025年决算数为5197.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4.6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环卫日常运转等。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0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98.02万元，增长41.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18.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90.83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03万元的5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6万元，下降2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3万元，完成预算17.03万元的5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万元，下降2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3万元，完成预算17.03万元的5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万元，下降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4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1万元，增长169.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3万元，占90.4%；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出行及路灯、公园维修养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域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

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1次，接待人数共243人。主要包括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域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65万元，下降5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5.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7.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5.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5.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市政工程车、维修维护城市路灯、运载路灯材料以及巡检路灯亮灯及园林绿化养护检查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含2个下属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度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路灯电费、新丰江高喷维护费、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路灯临时仓库租金、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度笔架山公园综合管理项目、东江湾公园一期和东江公园二期养护项目综合管理、市客家文化公园一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等等3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205.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86%。

组织部门（含2个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05.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含2个下属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国家园林城市复

查项目、度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路灯电费、新丰江高喷维护费、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珠海桥水景喷泉管护费、路灯临时仓库租金、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度笔架山公园综合管理项目、东江湾公园一期和东江公园二期养护项目综合管理、市客家文化公园一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等等32个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含2个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各项绩效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1109.48万元，执行数9205.31万元，完成预算的82.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而言，我局2025年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达到良好，部门履职效能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与实际工作贴合度有待提升。（二）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个别项目实施推进滞后，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三）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深入。绩效评价多停留在自评层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内部考核联动不足，绩效导向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彰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优化绩效目标精准设定。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发展趋势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目标的可操作性、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做实预算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建立项目进度台账，

定期督导滞后项目加快实施，统筹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健全绩效管理闭环应用机制。完善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全程跟踪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取舍、科室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现以评促管、以评促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梦颖

联系电话：1382532066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

育和宣传。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职责。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按照局党组“三度、四色、五坚持”总体工作思路，聚焦主责主业，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持续以城市高效能治理服务河源高质量发展。围绕城市管理、执法保障、设施运维等核心工作，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高。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坚持系统推进，构建城市治理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智慧城管项目优化升级，探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出台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善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谋划燃气管理领域立法工作。推进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探索将垃圾分类收运整合纳入环卫市场化工作，鼓励资质企业全面承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效能。二是坚持规范执法，建设新时代法治城管。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持续开展全市城管执法案卷评查，深入推进全市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围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条例办法，创新传播方式，提升教育成效。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城镇燃气、违法建设、大气环境污染等领域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深化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定期开展城市“六乱”整治行动，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市容环境。三是坚持精细管理，打造高品质美丽宜居城市。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管护能力，强化精修细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对市热力发电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环卫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督促规范运转并提升接纳能力，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建设，开展城镇绿化美化“六大行动”，助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四是坚持柔性服务，建设人民满意城管队伍。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用活用好“721 工作法”，积极探索柔性服务新路径，努力打造服务型人民城管队伍，做到善于倾听群众诉求，办好办实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养护管理，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缓解交通拥堵，解决出行难问题，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排水防涝设施管护及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城区排水安全；加强城市桥梁设施维修加固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梁运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卫生，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加强做好园林绿化管理，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起到监督、指导作用。城市管理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积极履行职责，大力开展城市管理综合管法执法工作，保障的管理和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建设，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负责收集城市管理舆情，发布新闻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推动群众主动参与城市治理，构建新型和谐的城市管理与公众的关系。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2025年度总预算收入1575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5759.57万元，其他收入0元。总支出1575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0.09万元，项目支出11109.48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大部分项目能够按要求设定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工程验收合格率、成本控制率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项目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市容环境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2025 年度我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合规，重点工作保障有力，绩效管理逐步规范，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本年度，单位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设定的各项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高质量达成：一是数量指标方面，超额完成了市政道路维修里程、生活垃圾处理量及新增城市绿化面积等量化任务。二是质量指标方面，统筹推动河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第三档跃升至第二档，取得阶段性突破。全市城镇新增绿化面积 79.03 公顷，新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 79.21 公顷、口袋公园 27 个，市区已建成城市公园 105 个，迈入“百园之城”。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城市安全态势持续向好，我局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获评市安全生产考核优秀。三是时效与成本指标方面，通过集中采购与预算硬约束，有效控制了环卫作业及市政养护的单位运营成本。

在实现产出指标的基础上，注重管理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协同提升：一是社会效益方面，圆满完成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首届及第二届鱼灯夜游活动、“20 公里”徒步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工作。认真办好燃气、环卫领域全国性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受理信访件 730 宗、办结率 100%，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二是生态效益方面，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53%，

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市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7.5%。持续巩固提升创文成果，完成问题整改 96 个，发布文明宣传信息 235 篇。三是可持续影响，建立了“城管进社区”长效机制，推动了管理重心下移；通过非现场执法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了执法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水平。

（三）管理效率分析。本年度，我局围绕“提质增效”目标，从预算执行、内控运行、资产配置及采购流程四个维度着力提升管理效率，单位整体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行政效能稳步提升。一是预算执行方面。本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总体达到 95%以上，基本支出按月序时均衡支付，项目支出在保障重点工作（如市政维护、环卫日常运转）需求的前提下，加快了资金拨付进度。通过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有效减少了年底“突击花钱”现象。“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力，实际支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2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二是内控制度方面。将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结合，明确各科室各岗位职责，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提出了与单位管理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限制衡的管理结构。三是资产管理方面。本年度通过内部调剂解决了垃圾资源中心的办公场地问题，节约财政资金 4.8 万元。同时，重点对存量闲置房产进行梳理整合，存量资产通过调剂与盘活双措并

举，有效提升使用效益。四是政府采购方面。全面实行“预算-计划-采购-验收-支付”全链条闭环管理。本年度完成采购项目 26 个（含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预算执行率达到 98%以上。对于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公开招标比例达到 100%。整体运行成本得到控制，行政效能进一步增强。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与实际工作贴合度有待提升。（二）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个别项目实施推进滞后，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三）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深入。绩效评价多停留在自评层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内部考核联动不足，绩效导向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彰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精准设定。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发展趋势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目标的可操作性、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二）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做实预算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定期督导滞后项目加快实施，统筹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健全绩效管理闭环应用机制。完善绩效运行常态

化监控机制，全程跟踪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取舍、科室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现以评促管、以评促改。